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峰环罚〔2024〕11号

当事人姓名：李杰

身份证件号码： /

住址：枣庄市峰城区仙坛路1号

2024年6月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接到信访举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5月28日，你使用农用翻斗车向峨山镇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道路和农田之间的沟渠内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部分固体废物已散落至农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6日李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李杰适格主体身份等情况；

2、2024年6月6日由峨山镇于流井村村主任于秀军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位于峨山镇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道路和农田之间的沟渠内，有李杰使用农用翻斗车倾倒的掺杂塑料碎屑的固体废物，部分固体废物已散落至农田的情况；

3、2024年6月6日李杰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李杰在峨山镇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道路和农田之间的沟渠内，使用农用翻斗车倾倒掺杂塑料碎屑的固体废物，

并认可于流井村村主任于秀军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内容的情况；

4、2024年6月6日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李杰往峨山镇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道路和农田之间的沟渠内，倾倒的掺杂塑料碎屑的固体废物，现场无防渗的情况；

5、2024年9月10日于流井村民于光龙提供的视频2份，证明2024年5月28日峨山镇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

6、2024年9月11日董文龙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照片证据2张，证明李杰雇佣挖掘机司机董文龙往峨山镇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

7、2024年9月11日于秀军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李杰往峨山镇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

8、2024年9月11日于流井村民于光龙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9月18日于流井村民展召海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9月19日于流井村民于光良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峨山镇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存在倾倒固体废物的情况；

9、2024年9月11日，执法人员向李杰送达《检验、检测（监测）结果告知书》（峰环检告字〔2024〕2号）及《于流井村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监测结果说明》各1份，证明李杰往于流井村倾倒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10、2024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向李杰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峰环责改字〔2024〕第7号），责令李杰于2024年9月28日之前对倾倒在峨山镇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的固体废物进行依法处置；

11、2024年9月21日，李杰确认的补充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李杰关于在峨山镇于流井村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无违法所得的情况；

12、2024年9月27日，李杰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及处置过磅单5张，证明李杰关于峨山镇于流井村随意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整改、固体废物数量和处置费用的情况；

13、2024年6月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李杰已确认送达地址；

14、2024年6月6日《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李杰依法配合调查的情况；

15、执法人员的执法证6份，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1份，证明执法人员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

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峰环罚告〔2024〕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提出进行听证。2024年11月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对李杰涉嫌在于流井村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案举行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结论为调查人员认定主体准确，调查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应当维持原调查人员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之规定，参照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7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各裁量因素分别

为： 1、违法事实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裁量等级为 5；

2、工业固体废物数量为 94.31 吨，裁量等级为 5；

3、违法持续时间不满 1 个月，裁量等级为 1；

各修正因素为：

1、改正态度为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1；

2、补救措施无法裁定；

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

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为-2；

综合你涉嫌在于流井村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未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所得情况，以及你对倾倒的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约 4000 余元左右，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28125 元，大写为壹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4年11月6日

WPS PDF编辑试用